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受委代表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H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1)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受委代表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受委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重選董事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5
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6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在適當情況下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至23頁之大會通告之各項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1)，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決議案第5(ii)項所載獲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決議案第5(i)項所載獲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TAI H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1)

執行董事：

陳永安先生(主席)

袁志明先生

陳淑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何炳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

黃紹開先生

薩翠雲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海灣街1號

華懋交易廣場13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袁志明先生、陳淑芳女士及麥炳良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已參考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彼等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之貢獻。退任董事於彼等各自之專業及商業範疇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可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提供寶貴意見，且符合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麥炳良先生的獨立性。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炳良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提交年度確認書。經審慎考慮，董事會確認麥炳良先生繼續被視為具備獨立性，且彼於多媒體行業及企業管理領域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積累多年經驗，將可憑藉其獨立建議、意見、判斷繼續為本公司政策及表現帶來積極貢獻，故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須予披露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在需要時適時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決議案第5(i)項所載之獲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05,399,000股股份之10%之股份(即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作為基礎，合共為100,539,900股股份)。

上市規則相關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需要時適時靈活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決議案第5(ii)項所載之獲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即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作為基礎，合共為201,079,800股股份)。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05,399,000股股份。倘批准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01,079,800股股份，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539,900股股份。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更新組織章程細則，使其符合與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有關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包括充許依賴默示同意而以電子方式發佈通訊，並移除提供可供查閱通知的規定)；及(ii)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加入其他輕微修訂，包括在其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更新、修飾或澄清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建議修訂之細節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與上市規則不一致之處，而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6. 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50港仙(二零二二年：2.5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50港仙(二零二二年：無)，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釐定獲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就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受委代表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受委代表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受委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本通函之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函之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安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1) 袁志明先生(「袁先生」)

袁志明先生，7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加入董事會。袁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餐飲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對五常、食品及職業安全等方面尤為熟識，目前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

於本集團服務期間，袁先生曾任職於多個職能部門，包括餐廳及食品廠房的運作。在其領導下，本集團已採用五常(常組織、常整頓、常清潔、常規範及常自律)工作場所管理理念，以提升環境衛生、食物質素及營運效益。在袁先生的指導下，本集團已贏得多項外部與安全相關的嘉許殊榮，包括於二零一七年獲香港五常法協會頒發五常法最高榮譽大獎(餐飲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獲國際食品安全協會頒發食品安全卓越獎及於二零一八年獲勞工處頒發飲食業安全獎勵計劃二零一八/二零一九集團安全表現金獎(茶餐廳類別)。

袁先生曾獲香港五常法協會頒發五常審核員金帶及黑帶證書。

袁先生現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袁先生之服務協議**」)，本公司或袁先生可以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或任何不時適用之法例而離任。根據袁先生之服務協議，袁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就其行政角色而言，袁先生亦有權自本集團收取基本月薪57,800港元及約滿酬金，其薪酬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俊發有限公司(「**俊發**」)持有538,449,500股股份，而袁先生直接持有俊發13,676股股份，相當於俊發已發行股本約6.8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袁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陳淑芳女士(「陳女士」)

陳淑芳女士，5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以及授權代表。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加入董事會。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包括資本融資、投資者關係、合規管理、企業事務及市場營銷、行政及人才管理，以及可持續發展策略。

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曾在香港永安旅遊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總經理，彼持有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萊斯特大學社會科學院的培訓研究生文憑。

陳女士於二零二零年獲香港市務學會頒發「Professional Marketer of the Year」，於二零一八年獲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頒發亞洲傑出女領袖獎、於二零一七年獲新假期週刊及經濟一週雜誌頒發矚目非凡領袖大獎2017，並於二零一四年獲資本雜誌頒發資本傑出領袖獎。

陳女士目前為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會董、香港智慧餐飲協會榮譽顧問、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及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彼曾擔任香港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香港保險業監管局長期業務業界諮詢委員會及香港消費者委員會委員等公職。

陳女士為主席陳永安先生的堂妹及陳家強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堂姐姐。

陳女士現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陳女士之服務協議」），本公司或陳女士可以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或任何不時適用之法例而離任。根據陳女士之服務協議，陳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就其行政角色而言，陳女士亦有權自本集團收取基本月薪263,700港元及酌情花紅，其薪酬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個人持有12,769,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麥先生」)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7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麥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加入董事會。

麥先生為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423)(「香港經濟日報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並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該集團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及該集團旗下《香港經濟日報》及《晴報》的社長。彼於香港經濟日報集團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督出版、招聘廣告及印刷生產。彼曾在倫敦擔任文匯報倫敦歐洲分社社長，其後晉升為副總經理及該報管理委員會的常務委員(Standing Committee Member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麥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選為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舉辦之十大傑出青年選舉的傑出青年之一。麥先生於亞洲企業商會舉辦的亞太企業家獎2012獲得卓越企業家獎，並曾為香港市務學會的榮譽顧問。

麥先生目前為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36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曾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任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07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

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麥先生之委任函**」)，本公司或麥先生可以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或任何不時適用之法例而離任。根據麥先生之委任函，麥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其薪酬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袁志明先生、陳淑芳女士及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重選連任為董事而言，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便其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5,399,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決議案第5(i)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內購回合共100,539,9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進行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予進行。

3. 股份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股份購回的資金。

4. 進行股份購回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新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財務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1.02	0.97
五月	1.00	0.84
六月	0.92	0.82
七月	0.96	0.91
八月	0.99	0.93
九月	1.04	0.90
十月	0.93	0.83
十一月	0.89	0.83
十二月	0.86	0.78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95	0.78
二月	0.87	0.79
三月	0.94	0.84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9	0.86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其目前有意在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

本公司已確認，本附錄二所載說明函件或股份購回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將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投票權收購事項。因此，取決於有關股東權益之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或導致由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俊發於538,449,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56%。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俊發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51%。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所作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細節載列如下。如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細則第2(1)條

- (1) 在細則第2(1)條的「電子通訊」定義中，刪除「電子磁」一詞並以「類似」一詞取代。

細則第76條

- (2) 刪除細則第76條第一句全部內容，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按照董事會可能確定的格式，如無有關確定，則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細則第151條

- (3) 刪除細則第151條中「，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

細則第158條

- (4) 在細則第158(1)條括號內的「『公司通訊』」隨之加入「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 (5) 在細則第158(1)條中的「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隨之加入「(須遵守上市規則)」。
- (6) 刪除細則第158(1)(e)條中的「在本公司已就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
- (7) 刪除細則第158(1)(f)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f) 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或」

(8) 刪除細則第158(2)及158(4)條全文，並分別以「特意刪除」字詞取代有關條文；

(9) 刪除細則第158(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提及的文件)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向該股東僅提供英文版或僅提供中文版。」

細則第159條

(10) 刪除細則第159(b)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文件或刊物，自其首次出現於相關網站之日起即視為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另一日期。在該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須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的日期；」

(11) 刪除細則第159(c)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詞取代有關條文。

細則第161條

(12) 在細則第161條最尾加入「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機印或電子形式簽署。」。



TAI H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50港仙。
(b)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3.50港仙。
3. (i) (a) 重選袁志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淑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麥炳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4.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的情況下及受下文(b)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予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第5(i)項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ii)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的情況下及受下文(b)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完結後，根據一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如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根據下列各項配發之股份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c) 就本決議案第5(ii)項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i)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普通決議案第5(i)及5(ii)項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普通決議案第5(ii)項所載決議案提述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普通決議案第5(i)項所載決議案提述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作以下修訂：

細則第2(1)條

- (i) 在細則第2(1)條的「電子通訊」定義中，刪除「電子磁」一詞並以「類似」一詞取代。

細則第76條

- (ii) 刪除細則第76條第一句全部內容，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按照董事會可能確定的格式，如無有關確定，則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細則第151條

- (iii) 刪除細則第151條中「，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

細則第158條

- (iv) 在細則第158(1)條括號內的「『公司通訊』」隨之加入「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 (v) 在細則第158(1)條中的「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隨之加入「(須遵守上市規則)」。
- (vi) 刪除細則第158(1)(e)條中的「在本公司已就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
- (vii) 刪除細則第158(1)(f)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 「(f) 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或」
- (viii) 刪除細則第158(2)及158(4)條全文，並分別以「特意刪除」字詞取代有關條文；
- (ix) 刪除細則第158(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提及的文件)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向該股東僅提供英文版或僅提供中文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第159條

(x) 刪除細則第159(b)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文件或刊物，自其首次出現於相關網站之日起即視為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另一日期。在該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須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的日期；」

(xi) 刪除細則第159(c)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詞取代有關條文。

細則第161條

(xii) 在細則第161條最尾加入「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機印或電子形式簽署。」。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上述決議案(a)項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的文件存檔。」

承董事會命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正亨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相關受委代表表格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名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3. 受委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
4. 為釐定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為釐定獲授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另行刊發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會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注意安全。